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dgamr.dg.gov.cn/hdjlp/yjzj/answer/30992>)

附錄

关于《关于贯彻落实<质量强国建设纲要>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征求意见稿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印发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〉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贯彻落实<质量强国建设纲要>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按照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《关于贯彻落实<质量强国建设纲要>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公布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。欢迎积极参与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23年10月14日前将书面意见以邮寄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蔡冰如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09796

电子邮箱：dgzlfz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1号楼305质量发展科（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552号）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4日

关于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印发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〉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〉的通知》部署要求，坚定不移加快质量强市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，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以实体经济为本，坚持制造业当家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，健全质量政策体系，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促进质量变革创新，着力推进质量提升，不断完善品牌建设，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，积极对接国际先进技术、规则、标准，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市，为东莞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质量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高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，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、满意度明显增强，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，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——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不断优化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，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，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和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%以上，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，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排在全省前列。

——质量创新水平持续领先。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9 项以上、国家标准 300 项以上、行业标准 150 项以上，新增智能工厂（车间）80 家，全社会研发费用投入占 GDP 比重稳定在 4% 左右。

——品牌建设取得更大突破。品牌培育、发展、壮大的激励支持机制更加健全，建立具有东莞特色的品牌评价体系，打造专业高效的品牌促进机构，新增各级政府质量奖组织 20 家以上，新增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100 家以上，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美誉度的产品品牌、企业品牌、区域品牌，制造业产业集群在全省和全国的标志性、样本性地位得以实现。

——产业质量竞争力显著增强。每年选取 3 类以上重点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有效解决制约制造业发展的质量瓶颈问题，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，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，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4 以上。

——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更加完善。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，新增国家级或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 2 家以上，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站点基本实现镇街（园区）全覆盖，打造形成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。

到 2035 年，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更加牢固，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，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，实现质量更好、效益更高、竞争力更强、影响力更大的发展。

二、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

（三）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。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，协同推进技术研发、标准研制、产业应用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。支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放实验室，推动技术专家帮扶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创新和技术攻关，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。围绕新型储能、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、氢能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、新材料等产业，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，形成一批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产品。

（四）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。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，贯彻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，推行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和标识，完善绿色设计、绿色制造、绿色建造体系，深入推进清洁生产，打造绿色低碳工厂、园区及供应链，实现生产、消费、流通各环节绿色化、循环化、低碳化。

（五）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。顺应消费升级趋势，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、服务升级、质量改进。加强对新兴消费、平台消费、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监管，创建放心消费环境，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商家。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，鼓励企业投保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相关保险，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，探索开展消费纠纷异地处理、远程网络调解，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实践创新，加快实施消费投诉信息公示。

三、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

（六）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。开展重点领域产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，提升与产业紧密相关的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原材料、装备的可靠性、稳定性和耐久性。加强高端仪器仪表和计量测试技术的研发应用，提高设备精度和标校技术水平。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、数字智能、网络技术深度融合，改进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。

（七）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。推动产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，提升关键环节、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，对标国际先进标准，以先进标准助推产业提质增效。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产品质量分级、技术评价、合格评定，推行前沿高端认证，加强产业质量状况分析研究，促进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从规模倍增向质量跃升转变，助力产业链“锻长板、补短板”，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。

（八）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。进一步发挥智能移动终端、智能装备、泛家居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引领作用，建设引进一批高质量项目，巩固产业集群优势。支持新型储能、新

能源汽车、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加强先进技术应用、质量创新、质量基础设施升级，促进上下游配套企业质量管理协同、质量资源共享，加快形成产业集聚生态。

（九）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。弘扬“创新驱动，质量引领”的东莞城市质量精神，推动质量发展与城市建设、生产力布局、区位优势、环境承载能力对接融合，争创质量强国建设标杆城市。鼓励镇街（园区）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制定和实施先进质量标准，培育质量标杆企业、产业集群商标和区域品牌，实现质量强镇、质量强业向纵深发展，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。

四、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

（十）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强化农产品以及农药、兽药、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质量安全保障，完善质量监测追溯管理。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，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。健全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推动药品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速，加强安全应急处置。

（十一）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。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，促进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严格质量安全监管，提高消费品质量标准，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。加强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，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，建设一批中高端消费品交易平台，打造辐射全国的进口集散地和分销中心，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，实现优进优出。

（十二）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。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，开展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关键质量指标“双比对、双提升”。打造一批国内一流、世界先进的“灯塔工厂”，培育更多国家级智能制造工厂和优秀场景试点示范项目，壮大“链主”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梯队。

五、提升建设工程品质

（十三）强化工程质量保障。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、永久性标牌制、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，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。鼓励推行建筑师负责制、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在大型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，提高工程建设信息化、智慧化水平。

（十四）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。加快高强度高耐久、可循环利用、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，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。开展绿色建筑量质齐升行动，推广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。加强建材质量监管，加大对钢材、水泥、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监督抽查力度，完善监管信息共享互用机制，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。

（十五）打造精品建筑工程。弘扬建筑工匠精神，增强品质建筑设计能力，完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，加强工程建设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，推广建筑领域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积极创建优质工程、标准化星级工地、安全示范工地和科技示范工程。开展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，通过提升理念、优化设计、强化管理、创新技术、提升质量等措施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增加优质服务供给

（十六）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强化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。提升工业设计、知识产权、质量咨询、现代物流、商务会展等服务能力，支持利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性服务业，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供需对接、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功能的物流服务平台，错位发展会展经济，鼓励东莞制造业展会借助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实施数字办展，规范发展网上销售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。

（十七）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。优化生活服务供给，创新丰富餐饮、家政、物业管理、休闲旅游、健康体育等生活服务，大力引进品牌首店，发展更高水平的沉浸式、体验型消费。

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，强化生活服务质量监管，适时在媒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件，震慑服务行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。

（十八）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。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、品质化需要，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质量，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、一窗通办、网上办理，提高服务便利度。推动卫生、教育、文化、就业、养老等公共服务提质扩容，建设公共服务优质、宜居宜业的生活圈。

七、增强企业质量品牌发展能力

（十九）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。鼓励企业创新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，推动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，构建数字化、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，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考核评价。组织开展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、质量信得过班组以及质量控制（QC）小组评选、质量管理成果大赛等活动，树立质量管理典型标杆，总结提炼先进适用的模式经验，激发企业员工实施质量改进的热情，发挥行业协会、中介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积极作用，营造各方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十）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。完善政府质量奖工作机制，大力支持各类组织创建中国质量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，进一步优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奖项设置和评审流程，培育壮大质量奖组织梯队。开展“东莞优品”评价认证，以国际领先、行业示范、社会认可为原则，成立推进机构，健全标准体系，制定实施规则，打造一批东莞制造高端品牌。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，深化形象设计、市场推广、迭代维护等能力建设，加强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。

（二十一）营造品牌良好发展环境。培育高水平品牌服务机构，开展品牌理论研究，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，开展品牌榜单发布、品牌故事宣讲等特色活动。实施东莞品牌推广资源合作伙伴计划，形成多媒体宣传矩阵，利用中国品牌日、质量月、知识产权周等时间节点，打造机场港口、城市公园、地标建筑、赛事节庆等展示窗口，多元联动、集中推介东莞品牌，促进品牌建设与文化传播、城市营销相结合，持续提升东莞制造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。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，严厉打击品牌仿冒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。

八、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

（二十二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。健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和能力升级的资金政策扶持体系，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，增加计量检定校准、标准研制与实施、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投资，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系统完备、结构优化、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，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培育龙头企业、知名品牌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、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、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，开展前沿关键领域的质量标准、检测方法、计量检验设备的研制验证，促进质量科研成果转化。

（二十三）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。建立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，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，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协同发展。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，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性定位、专业化建设，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、产业化发展。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，落实从业机构主体责任，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。

（二十四）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。构建镇街（园区）、支柱产业全覆盖的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体系，建立需求调查、上门指导、持续改进与跟踪服务机制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质量技术服务。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，以产业园区、头部企业、国家质检中心为骨干，支持区域内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要素融通互补，数据、技术、设备等开放共享，助推产业集群、产业链质量升级。

九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

（二十五）完善质量监管机制。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质量优胜劣汰。推进质量失信记分和评价，实施分类分级监管，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信息披露制度，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，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

（二十六）推动质量社会共治。构建以法治为基础、政府为主导、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质量治理机制，强化基层治理、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。推动企业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防和控制，建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，履行缺陷产品召回、不合格商品下架等法定义务。发挥行业协会、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推进行业诚信自律，引导消费者参与质量监督。以“质量月”等活动为载体，开展全民质量行动，大力弘扬质量文化。

（二十七）加强质量人才培养。发挥好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作用，建立质量专家智库，培养质量专业技能人才、科研人才、管理人才。鼓励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设置质量专业课程，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创建“质量学院”。加强首席质量官资格培训，开展杰出首席质量官评选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普遍设立首席质量官。

（二十八）深化质量交流合作。支持具有国际化优势的专业机构和企业组建国际标准联盟，推荐东莞专家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标委会投票委员，增强标准国际话语权。鼓励东莞检验检测机构获得境外认证机构实验室授权，促进更多境外认证在东莞完成产品测试环节。支持东莞企事业单位承办和参与国内外大型质量交流活动，增强东莞质量影响力。

十、组织保障

（二十九）加强党的领导。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。充分发挥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作用，强化部门协同，上下联动，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。

（三十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将本意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、同步推进，出台镇街（园区）具体实施方案，探索设立东莞市质量提升发展基金、“质量贷”，促进产业、财政、金融、科技、贸易、环境、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三十一）开展督察评估。加强质量工作考核，将考核结果纳入镇街（园区）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。对本意见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。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。